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ང་།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藏林函〔2018〕406号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湿地
认定和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湿地认定和
名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8年7月2日

(此件发送至县级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旅游发展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财政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牧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能源局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湿地认定和名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湿地保护,规范湿地认定及其名录管理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以及湿地名录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地)、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辖区湿地编目和名录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第二章 湿地认定与命名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均可确定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一)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二)自治区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

地；

（三）具有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物种或自治区特有或珍稀物种分布的湿地；

（四）有 5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定期栖息的某一依赖湿地的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数量 0.5%以上的湿地；

（五）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育幼场或者洄游通道；

（六）分布在河流源头区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

（七）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面积 $\geq 8 \text{ hm}^2$ 的湿地；

（八）具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第五条 凡未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列入西藏自治区一般湿地名录。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提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自治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进行汇总整理，并按照规定分批组织开展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相关工作。在征求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提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7 天），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发布。

第七条 一般湿地名录及其保护范围由所在地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方案，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7 天），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发布。

第八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后应当设立界碑、界标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湿地名称、所在位置、面积（含湿地面积）、湿地类型、主要保护物种、湿地图斑、四至边界、保护方式、土地权属、管理单位、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一般湿地公示内容包括湿地名称、所在位置、面积（含湿地面积）、湿地类型、湿地图斑、四至边界、土地权属、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湿地类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地分类 GB/T24708）》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范围应包括湿地面积、四至边界、拐点坐标等内容；图斑为包括湿地全境且能清楚辨识湿地边界的遥感影像资料；湿地主管部门指该湿地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湿地管理单位是指经湿地主管部门授权，履行湿地保护和管理职能的单位。

第九条 湿地命名按如下规则进行：

（一）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西藏+湿地名+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二）一般湿地：市（地）或县（区）行政区域专名+湿

地名+湿地。

第十条 市（地）、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在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公布半年内完成勘界定标，界标上需注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面积、范围、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章 湿地名录调整与备案

第十一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湿地，因范围变化、面积增减，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发生变动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调整：

（一）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人工湿地恢复等措施使湿地面积增加超过 10%的；

（二）因国防、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需要，确需占用、征收或改变用途的，占用、征收或改变用途面积超过 5%的；

（三）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湿地演替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湿地生态系统严重破坏或退化的，破坏或退化面积超过 10%的；

（四）因河流改道、洼地淤积、地质运动等自然因素造成湿地范围发生明显变化的，变化幅度超过 5%的；

（五）因水文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自治区级

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

根据湿地功能重要性变化动态，一般湿地也可按规定和程序列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程序分别按本办法的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执行。

申请调整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提交调整申报书，主要包括：湿地基本情况、调整必要性、调整方案、调整后湿地变化预测、生态影响评估、相关保护及补偿措施等。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须适时发布与更新，湿地名录公布、调整、信息更新，应及时通过政府和相关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